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并同意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此，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组织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学习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高认识，以来源合法的资金认购持股计划份额，杜绝发生对外募集、代他人持有、采用结构化安排融资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本公司将督促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在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将认购持股计划的资金全部足额到位。

